

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李昆澤等 12 人，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全年薪資統計，民國 100 年全年每人平均薪資為新臺幣 45,642 元，為歷史新高，但我國勞保級距最高僅為 43,900 元，最高級距的勞保薪資竟比我國勞工平均薪資還低，顯見現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完全無法符合勞工之需求。為因應國人平均薪資之提升，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委會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隨全國勞工每年平均薪資連動上調，俾能符合勞工實際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0 年全年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為 45,642 元，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為 48,829 元，實質平均薪資為 45,199 元。

二、惟我國現行勞工保險投保條例之最高投保薪資卻僅為新臺幣 43,900 元，顯然該級距與實際薪資水準有明顯之落差，讓高薪資之投保勞工卻無法使用更高的勞保級距，未能反映其薪資水準，並非勞工之福。

三、調高勞工保險投保級距，確有其必要性，若持續凍結勞保級距，將連動影響我國勞工之所得替代率，以致較高薪之勞工所得替代率所得替代率過低，引發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毫無公平正義可言。

四、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委會，儘速研議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隨全國勞工每年平均薪資連動上調，俾能符合勞工實際需求。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連署人：邱志偉 陳其邁 陳明文 許添財 蕭美琴

黃偉哲 林佳龍 陳歐珀 林正二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針對因遭受中國官方打壓，台灣原定出席 2013 年「雅加達國際防務對話」（JIDD）會議被迫臨時取消，致使我國於東亞區域重要之安全對話平台缺席，並剝奪我國針對南海安全議題發言之權利，經查外交部迄今未公開對中國及印尼政府提出抗議，爰提案要求外交部針對我國被迫不得出席該會議之實情進行調查後向國人公開說明，並透過發布正式聲明，對中國政府及印尼政府提出嚴正抗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3 人，針對因遭受中國官方打壓，台灣原定出席 2013 年「雅加達國際防務對話」（JIDD）會議被迫臨時取消，致使我國於東亞區域重要之安全對話平台缺席，並剝奪我國針

對南海安全議題發言之權利，經查外交部未公開對中國及印尼政府提出抗議，爰提案要求外交部針對我國被迫不得出席該會議之實情進行調查後向國人公開說明，並透過發布正式聲明對中國政府及印尼政府提出嚴正抗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 2008 年以來，馬英九總統採取「外交休兵」政策之同時，一面奉行「一中原則」，使中國以宗主國之態度壓制我國官方和 NGO 團體參與國際組織，致使台灣外交空間日益萎縮，實有違馬英九總統「以活路外交增加對國際社會的貢獻」之承諾。

二、前任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 月 11 日宣布退位，新任教宗人選尚未確認之際，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即於例行記者會中敦促梵蒂岡不要以「宗教事務為幌子干涉中國內政」，並呼籲梵蒂岡遵守中梵關係「兩個基本原則」，即「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為代表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以及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又，今年 3 月 11 日我駐日代表沈斯淳出席 311 大地震悼念會並獻花，中方以缺席表達抗議。顯見馬政府一方面採取「外交休兵」，一方面遵行「一中原則」，使台灣國際空間遭受雙重壓迫。

三、根據《金融時報》報導，外交部臺灣駐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夏立言於「雅加達國際防務對話」（JIDD）會議召開前已得知入會邀請被取消，卻未對此積極提出抗議，顯示外交部對於我國參與國際會議之權益維護不力，爰提案要求外交部對於我國被迫不得出席「雅加達國際防務對話」之實情進行調查後對外說明，並透過發布正式聲明對中國政府及印尼政府提出嚴正抗議。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蔡煌瑯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蕭美琴  
李俊俤 尤美女 蘇震清 陳歐珀 鄭麗君  
吳宜臻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14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楊玉欣等 18 人，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建教合作機構給付建教生之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以保障建教生之工作權益。惟自本法施行以來，因建教合作機構無法接受建教生之管理成本遠高於一般正式員工，一切福利卻比照正式員工，近來不僅已有諸多建教合作機構停止與學校建教合作，更有學校因無廠商可合作，而被迫減招建教班新生，反而使學子在學期間喪失學習職業技能的機會。為兼顧建教生及建教合作機構權益，政府應參照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機制，以提高廠商參與建教合作意願，進而確保學子在學期間獲得專業實用技術之機會，營造建教生、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三贏之局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